

幼兒園教英語!?! 幼教專業在哪裡? 別為了成就第二官語政策，犧牲幼兒的教育發展

臺南市政府如火如荼進行第二官語推動，最近教育局私下找公立幼兒園試辦英語融入式教學，縱使教師基於幼教專業不願試辦，但教育局仍「積極」溝通校長，校長也「積極」溝通老師，最終總會有檔不住教育局或校長溝通而試辦的幼兒園，對此由上而下的「積極」溝通方式及未具專業的試辦計畫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教師會（下稱本會）、陳怡珍議員及李中岑議員，提出強烈反對。

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實施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（簡稱幼教新課綱）指出，新課綱的課程設計是以幼兒為中心，考量幼兒生活經驗，以幼兒發展出發，掌握有系統有目的的規畫原則設計，非學科方式劃分，而英語很顯然不會是幼兒主要生活經驗，且在語文領域中即有認識並欣賞社會中使用多種語文的情形，此項目標，依據幼兒狀況老師自會設計，特別試辦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計畫，很顯然非出於專業考量，而是呼應第二官語政策，另以幼兒階段的學習重點有一、維護幼兒身心健康。二、養成幼兒良好習慣。三、豐富幼兒生活經驗。四、增進幼兒倫理觀念。五、培養幼兒合群習性。六、拓展幼兒美感經驗。七、發展幼兒創意思維。八、建構幼兒文化認同。九、啟發幼兒關懷環境。等 9 項，可見幼兒階段有許多更重要學習的內容，更凸顯單獨以英語融入之不專業，另就幼兒語言發展、國際趨勢、學習環境提供、和違反新課綱課程設計理念等方面，都顯示英語融入教學不適宜在學前推動。

（一）以語言的學習階段而言：幼兒階段最需要的是學習母語。而在學習外語方面，當孩子的母語讀寫能力建立後即可幫助孩子學習外語。因為當孩子有了母語的讀寫能力時，會比較熟悉語言的結構及使用規則，又具備一般的語言知識和常識，在此基礎之上，再來學外語，可以學得更有效率。因此幼兒階段先好好學好母語怎麼說吧!!

（二）國際趨勢方面：以亞洲地區來說，韓國教育部宣布，公立小學從明年 3 月開始禁止為 1、2 年級學生開設課後英語補習班，讓小學生能專注在韓語學習 (<https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171204/1065370.htm>) 連韓國都重視孩子的母語學習，教育局更應長遠的看待母語學習的狀況。

（三）在學習環境提供方面：根據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學院泰柏教授（Patton O. Tabors）的研究，以英文為第二語言的孩子在學英文時也要經過學母語的各個階段，如沉默期、聲音實驗期、活用語言期等，而年齡較小的孩子所經過的沉默期要比年齡較大的孩子長。但是在台灣，幼兒英語學習的環境無法提供足夠的機會和時間讓孩子聆聽英文，為後面的語言學習階段做準備。現在就算是試辦，計畫給的時間也不夠長，

沉浸在語言中的時間不夠，回家家人也無法跟幼兒說英語，幼兒學習成效肯定不彰，只是壓縮其他領域學習時間，影響幼兒學習發展。

(四)違反新課綱課程設計理念：融入式英語教學計畫成效如何評估，當要評估成效時，課程難以與平常幼兒園統整式的課程結合，容易演變成分科，違反幼教新課綱課程設計理念。

陳怡珍議員表示幼兒園階段最重要是要讓他們去學習群體的生活、啟發他的創造力、培養豐富他生活的經驗，是他最根本的東西。更重要是在這學前階段，在母語的部分有更好的扎根，到了小學階段可以讓他做更多語文的學習，這才是比較合理規畫的方式。教育局要試辦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，在沒有經過妥善的討論及評估下，不適合推動試辦，請教育局先與基層學校、老師討論研究。

李中岑議員表示教育局許多政策都是由上而下，沒經過討論又堅持執行，最後不可行或不了了之，這樣不是浪費行政資源，更是加重學校、教師負擔，影響教學與學生學習，且整個試辦計畫在師資、課程編排，都沒有完整規劃下，不適合執行，且幼兒園學習母語應該比英語更為重要。

綜上所述，本會強烈反對，英語融入式教學試辦計畫，教育局應重視幼教專業課程發展，尊重幼兒園老師的幼教專業，許幼兒一個健康快樂的童年。

新聞聯絡人：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	侯俊良理事長	0982939559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幼教委員	陳韻如老師主委	0912138186
臺南市教師會	陳杉吉理事長	0960529108